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06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稜

　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張躍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柒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26日與安泰銀行訂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26日起至98年3月26日止，分期清償，

利息前3期按固定週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固定週年利率12%計算）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息，至94年10月1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319,777元，而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再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於99年10月1日再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繳款明細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公告、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歐凱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3,420元
合　　計　　3,420元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錫欽